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深圳技术大学》的《可重构核与粒子物理教学系统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虚拟核仿真信号源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1.09万元¹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2. 《通用数据采集器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1.09万元²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州扩境科技有限公司